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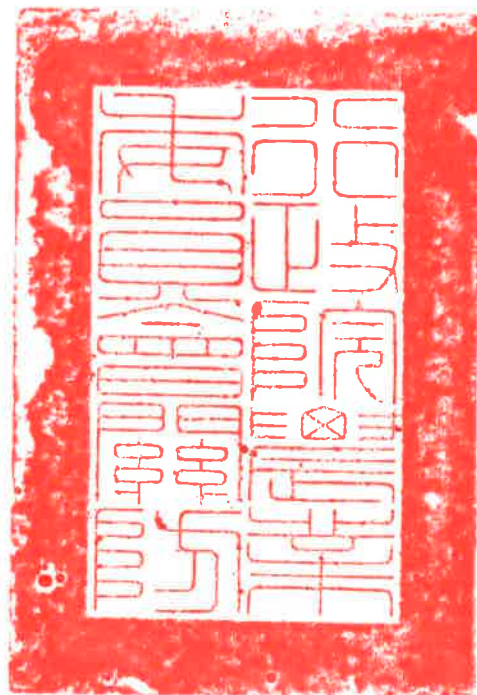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055084496號



主旨：公告梅姬颱風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及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第1年免息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0條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5年9月梅姬颱風造成農業災害，為協助受災農漁業者復建復耕及紓解還款壓力，公告本次新貸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及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第1年之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。
- 二、本會前以105年9月28日農輔字第1050022900號公告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為辦理梅姬颱風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地區。本次公告事項溯自前開公告之日起適用。

主任委員 曹啟鴻